

被提名為宗教界代表的人數相當於獲分配予該界別的名額

按照《行政長官選舉法》的有關規定，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的名額分配為：天主教代表二人，佛教代表二人、基督教代表一人，道教代表一人。各宗教界的代表，由同一宗教界的團體經協商後，最遲於4月16日，即選舉日前第十日，透過由各自委派的代表共同在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第三界別宗教界提名表》上簽署，並以向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提交的方式提名經協商產生的有關代表名單，然後由管委會依法確認和登記。

按照法律的規定，參與協商的團體必須符合下列三項要件：

- 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（1月23日）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七年；
- 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，並以宣揚相關的宗教為目的；
- 未有在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作出提名。

任何宗教的團體，如已登記為法人選民且在獲確認的相關界別作出提名，則不能再在宗教界內提名參選人。

截至昨日（4月16日）下午六時，管委會共收到5份名單，其中天主教的團體共提名了兩名代表，佛教的團體共提名了兩名代表、基督教的團體提名了一名代表，道教的團體提名了一名代表，管委會將於下週再次舉行會議審核和確認有關代表的資格。